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議程

2002.02.27

## 會 議 議 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原貸款協議承受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案由二、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方案之臨門方案與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融資撥貸優劣利弊分析乙案，提請 討論。(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案由三、有關辦理新社區開發案，經費審核程序研擬簡化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案由四、台中縣及南投縣震災地區擬儲備供為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用地，其不適宜辦理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經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土地意願後，依其回收之土地讓售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研擬後續應辦事項，提請 討論。(本部地政司)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送各鄉鎮市至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前設置之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

合屋)住戶清冊等資料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有關台中市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安置九二一震災斷層帶受災戶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參、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原貸款協議承受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說 明：

一、為加強協助住戶辦理更新重建，本部除於去年下半年舉辦四梯次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訓練，交換重建經驗及培訓具成功經驗志工，投入重建工作，以擴大重建成果外，並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共同邀請財政部、中央銀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等，組成技術服務小組，擬自本(九十一)年元月十七日起至

五月二十日止，赴重建區逐案加以輔導及檢視，務期使每一社區所遭遇之問題，均能獲得解決。截至目前為止，已於台中縣及台北市辦理十七處社區巡迴服務。

- 二、有關震損住宅原購屋貸款承受機制，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已有明文，中央銀行及財政部也已訂定並協調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有協議承受之相關作業規定，同時進行道德勸說，目前大部分債權銀行皆願配合辦理，惟技術服務小組赴實地了解，仍有少部分債權銀行不願配合辦理承受，或僅願意房地一起承受、或承受額度偏低、或承受態度不積極；此外，政府政策優惠房貸方面，國民住宅、勞工住宅及公教住宅業訂有相關協議承受作業規定據以辦理，惟國防部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尙未能配合，經彙整分類如附件一（見第十七頁）。此問題如不能儘速協助妥善解決，將嚴重影響更新重建進度。

擬 辦：

- 一、建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針對不願辦理原貸款承受、僅願房地一起承受、承受額度偏低及承受態度不積極明確之金融機構總行，再加強道德勸說，並逐案協助追蹤解決，以加速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
- 二、建請財政部，針對因經營艱困而無法配合辦理舊貸款承受之金融機構，能否放寬其轉銷呆帳年限，作政策性之決定。

三、關於「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華夏基金)，  
 尙未辦理震損房屋協議承受貸款餘額作業，建請國防部提出解決對策，協助完成原貸款之承受。

決 議：

案由二：爲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方案之臨門方案與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融資撥貸優劣利弊分析乙案，提請 討論。(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說 明：

一、該臨門方案與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融資撥貸其申請條件、協助項目如左表：

項 目	申 請 條 件	協 助 項 目
社 區 重 建 更 新 基 金	住戶願意參加更新重建，目前具還款能力但無擔保品、擔保品不足或欠缺資金無法取得融資貸款。 未曾申請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貸款、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融資。 透天式住宅(街區)都市更新，其受災戶戶數或受災戶所有土地面積之比例應占三分之二以上爲原則。	有償委託承辦金融機構無息貸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融資金額以承辦金融機構核貸金額爲限，每戶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
臨 門 方 案	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且同意配合參與更新重建計畫工程，比例達	協助項目一：更新單元範圍內不願或不能參與權利變換計畫，由更新會依更新重建計畫所

二、謹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方案之臨門方案與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重建融資撥貸其優劣分析如左：

<p>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土地總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且同意配合參與更新重建計畫工程，其產權比例超過更新單元範圍內更新後權利變換總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取得之不動產。</p> <p>協助項目二：更新單元範圍內願意參與權利變換計畫，由更新會依更新重建計畫所取得之不動產。</p> <p>協助項目三：更新單元範圍內願意參與權利變換計畫，目前無擔保品、擔保品不足或欠缺資金之不動產。重建貸款融資以協助標的所需重建費用之百</p>
---	--

二、謹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方案之臨門方案與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重建融資撥貸其優劣分析如左：

項 目	優 勢 分 析	劣 勢 分 析
社 區 重 建 更 新 基 金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以與申請央行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轉償機制聯結，如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並得送信用保證。</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注重效率性及安全性。</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金額以承辦金融機構核貸金額為限，借款人於住宅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登記後，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或其他貸款，其所貸金額必能轉償社區重建更新基金。</p>	<p>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以每戶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為計算基礎，並排除已申貸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者。</p> <p>社區重建基金僅重建融資一項。</p>
臨 門 方 案	<p>基金會臨門方案協助項目涵蓋較廣，非如社區重建基金僅重建融資一項：</p> <p>價購更新單元範圍內不願或不能參與權利變換計畫，由更新會依更新重建計畫所取得之不動產。</p> <p>價購更新單元範圍內願意參與權利變換計畫，但無法配合重建之不動產。</p> <p>代為支付更新單元範圍內願意參與權利變換計畫，卻無法配合工程進度如期繳納重建自備款。</p> <p>提供重建融資予更新單元範圍內願意參與權利變換計</p>	<p>由於臨門方案同意門檻的調降（由百分之七十降為百分之五十），易使原先意志較不堅定之參與重建者，因考量原地重建時間成本等因素，退出重建行列，反使更新意願更低於百分之五十造成重建困難，大樓重建將因此瓦解，這是本方案最大風險之所在。</p> <p>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除價購產權最高可達土地總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百分之四十九外，在重建中尚可提供重建經費貸款，但若重建完成後申請者無法償還其重建經費，最後仍需基金會價購</p>

項 目	優 勢 分 析	劣 勢 分 析
	<p>畫，目前無擔保品、擔保品不足或欠缺資金，但同意依規定繳納自備款及清償重建融資，並配合辦理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之不動產。</p> <p>臨門方案重建融資金額以所需重建費用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非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以每戶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為計算基礎，亦未限制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已申貸者。</p>	<p>全部產權，易造成基金會財務運用及使用管理之負擔。</p> <p>臨門方案重建融資之清償，未如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以與申請央行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轉償機制聯結，對已辦央行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另行購屋者亦將有困難，按此等住戶既已申請臨門方案融資，自應向銀行申請一般資金貸款清償，銀行會考慮其將來償還能力。</p> <p>臨門方案申請依據為審議公告實施的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因此若九二一震災基金會基於善款運用原則，對其申請案件之書圖持有不同意見，將造成書圖是否修正而再需經審議公告程序之問題。</p> <p>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臨門方案所取得的產權如何運用，如轉租、讓售受災戶及轉贈地方政府供作公益用途等，應要有一明確的規範，以免後續衍生使用管理等問題。</p>

擬 辦：該臨門方案提供無息融資給予願意參與權利變換計畫者重建費用部分，因與社區更新基金無息融資一百八十萬元重疊，易產生競合作用，受災戶也易混淆，不知如何辦理。為避免上述情形，且充分運用資源，有無再檢討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撥貸及臨門方案之必要，擬將上開分析提報本專案小組研商討論，再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研商整體處理機制。

決 議：

案由三：有關辦理新社區開發案，經費審核程序研擬簡化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說 明：

- 一、本部前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及七日函送「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規劃書」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規劃書」予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核備，並請撥相關之開發經費(如附件二，見第十八頁)。
- 二、行政院工程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四日分別來函表示略以：「本案暫依內政部函報經費如數匡列，至於土地總購置費，建請主計處自行卓處，並請督促營建署加速辦理本案細部設計及工程概算等作業，並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完成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總工程之概算函送本會覈實所需總經費。」(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五頁)
- 三、經本署相關單位赴行政院工程會洽商本部曾提供之新社區規劃開發經費概算表與該會前項說明之文件內容要求標準是否相符。行政院工程會提供其他申辦工程「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總工程之概算」為範例供本署參辦，惟其所稱總工程之概算內容已與實際發包編列之預算書內容類同，而與本部曾提供之新社區規劃開發經費概算表內容(已完成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圖說與概算)差異頗大。



故需完成工程細部設計達百分之九十，方能提供行政院工程會要求之圖說及總工程之概算。(預算書及概算表格式如附件四，見第二十九頁)

四、工程細部設計達百分之九十，已可辦理呈核、公開閱覽等作業，並俟核可後辦理招標作業；惟若按行政院工程會規範之預算覈實程序辦理，則須經行政院工程會核可並核定工程款之動支，方得據以辦理呈核、招標等後續作業。

擬 辦：為儘速完成新社區工程，擬請行政院工程會同意免再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於完成綜合規劃後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及總工程之概算函送行政院工程會另行覈實所需總經費。建請以本部提供之新社區規劃開發經費概算表，由行政院工程會核可後函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撥工程經費。

決 議：

案由四：台中縣及南投縣震災地區擬儲備供為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用地，其不適宜辦理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經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土地意願後，依其回收之土地讓售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研擬後續應辦事項，提請 討論。(本部地政司)

說 明：查本專案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五報告事項、案由六決定略以：「 列入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 其不適宜辦理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之地區，並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土地之意願」(如附件五，見第三十七頁)。茲將辦理情形及其結果，分述如下：

- 一、不適宜辦理市地重劃部分：首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五日會同各相關單位就不適宜辦理市地重劃之十七個地區勘選範圍，並依地籍資料將土地讓售意願調查表(如附件六，見第三十八頁)郵寄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其價購條件係比照徵收補償標準：南投縣以公告土地現值加七成計算；台中縣則以加四成計算。經統計回收結果(如附件七，見第三十九頁)，同意讓售之人數或面積比例達區內總人數或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二區；如加計附條件同意讓售者，前述同意讓售區數增加為六區。至於同意讓售者之土地位置，詳見附圖著綠色斜線者；另附條件同意讓售者之土地位置，詳見附圖著咖啡色斜線者(附圖另案發送)。
- 二、不適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前經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說明會，有關臺中縣太平市新德隆段八〇八、一一六九地號土地二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合計一·八二六八公頃，為配合政府安置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在不低於原取得價格(每坪土地約新台幣四萬元)行情下讓售上述地號土地，並經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因兩筆土地均位於台中縣太平市，考量目前太平市已有

德隆里新社區計畫開發，本案緩議在案。

擬辦：本案同意及附條件同意讓售之私有建地部分之資料，擬提供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價購土地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之參考。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送各鄉鎮市至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前設置之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清冊等資料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函送本署有關九二一震災各鄉鎮市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前設置之臨時住宅（組合屋）各項資料，其中主要分為兩大部分：台中縣及南投縣低收入戶重建情形及意願統計；各鄉鎮組合屋重建情形及重建意願統計（如附件八，見第四十頁）。其中與新社區開發需求有關者如下：

台中縣及南投縣低收入戶重建情形及意願統計：

台中縣低收入戶部分：合計全縣低收入戶共計六十六戶（未住組合屋者計五十七戶，住組合屋者計九戶），未完成重建之低收入戶為三十六戶（未住組合屋者計三十三戶，住組合屋者計三戶）；而全縣已填問卷者（九戶），欲購買、承租或

安置於政府興建之新社區者僅一戶。

南投縣低收入戶部分：合計全縣低收入戶共計五一三戶（未住組合屋者計四六七戶，住組合屋者計四十六戶），未完成重建之低收入戶為一八九戶（未住組合屋者計一六四戶，住組合屋者計二十五戶）；而全縣已填問卷者（三十四戶），欲購買、承租或安置於政府興建之新社區者僅二戶。

各鄉鎮組合屋重建情形及重建意願統計：

合計南投縣、台中縣、苗栗縣、嘉義縣及台中市組合屋現住戶四、九二二戶，其中未重建戶數為四、三二二戶，已填問卷者（一、八一三戶），欲購買、承租或安置於政府興建之新社區者為五〇一戶。

各縣市統計如下：

南投縣部分：組合屋現住戶未重建戶數為二、九五三戶，已填問卷者（一、〇九一戶），欲購買、承租或安置於政府興建之新社區者為二五〇戶。

台中縣部分：組合屋現住戶未重建戶數為一、一八五戶，已填問卷者（七一〇戶），欲購買、承租或安置於政府興建之新社區者為二四六戶。

苗栗縣部分：組合屋現住戶未重建戶數為八十九戶，已填問卷者（三十五戶），欲購買、承租或安置於政府興建之新社區者為九戶。

嘉義縣部分：組合屋現住戶未重建戶數為七戶，已填問卷者（三戶），欲購買、承租或安置於政府興建之新社區者為三戶。

台中市部分：組合屋現住戶未重建戶數為八十八戶，已填問卷者（九戶），欲購買、承租或安置於政府興建之新社區者為二戶。

二、本案本署已發文請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依前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所附資料，儘速辦理重建區受災戶（含組合屋外）需求調查，若相關資料仍有不足，請就近洽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協助。

三、另各重建區縣市有關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統計部分，迄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台中縣提供資料計一般住宅六百四十八戶，出租住宅九十四戶，救濟性住宅五十五戶，總計七百九十七戶。南投縣政府則尚未函復。

決 定：

案由二：有關台中市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安置九二一震災斷層帶受災戶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 明：

一、本案經台中市政府提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本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二、本署復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土地重劃局、台中市政府及

本署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決議請台中市政府重新檢討安置計畫所需面積及經費，並於二月八日前送由營建署、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會同該府查明重建經費可與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後，再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如附件九，見第四十四頁）。

- 三、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來函表示，本案安置計畫所需面積為斷層帶上私有土地面積約五·五〇公頃，安置約需二·七五公頃土地，另所需經費以子地區區段徵收每公頃開發成本約二億六千餘萬元，計需約七億一千多萬餘元，如可扣除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無息貸款之利息支出，仍須約六億元（如附件十，見第四十九頁），惟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表示僅可補助約一億九千萬餘元。
- 四、另查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及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二級聯審會議審議通過台中市政府所報「台中市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帶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該要點第二條規定如下：「本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內屬於私有可建築用地僅限作自用住宅或農舍使用，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兩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故實際上，本案斷層帶地區並非完全禁建。
- 五、本案擬請台中市政府再行考量具體可行方案，或依該府所提管制規則，輔導重建戶原地興建二層樓以下之自用住宅或農舍，或輔導居民採用其他重建方

式辦理。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十一（見第五十頁）。

決 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二（見第五十七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送各鄉鎮市至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前設置之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清冊等資料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縣市政府調查補齊居住於臨時住宅（組合屋）尚未填問卷者資料，並依調查結果，對欲承購國宅者，安排參觀待售國宅；欲購屋者，提供已建置之專案網頁住宅租售資訊；無法以上開方式解決居住問題者，則以開發新社區方式予以安置。

案由二：有關台中市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安置九二一震災斷層帶受災戶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本部營建署函復台中市政府再行考量其他具體方案之可行性，如依該府所訂管制要點，輔導重建戶原地興建二層樓以下之自用住宅或農舍，或輔導居民採用其他重建方式辦理之可行性等。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案由一決定 後段修正為：「附件三大里菸類試驗所應辦或完成事項第一點修正為：請儘速於二月底前依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意見修正變更計畫書圖及確認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俾提內政部、台中縣、大里市都市計畫聯席委員會審議。」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原貸款協議承受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九二一震災集合式住宅受災戶原貸款協議承受事宜，為提昇效率，財政部已建立「單一窗口」機制，由集合式住宅重建單位（都市更新會）代表受災戶與主辦銀行積極協



商舊貸款及重建之處理事宜，並已促請銀行應主動積極協助受災戶重建。如尚有特殊個案，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繼續協調，以加速重建區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

關於「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華夏基金)，尚未辦理震損房屋協議承受貸款餘額作業部分，請本部營建署依據本專案小組決議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擬辦院函，促請國防部比照國宅、勞宅及公教住宅之處理原則，協助完成原貸款之承受。

案由二：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方案之臨門方案與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融資撥貸優劣利弊分析案，提請 討論。

決議：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協助受災戶重建過程中，如有可申請政府補貼、融資者，可優先使用政府編列之預算，以減輕基金會之負擔，擴大照顧對象。

請本部營建署就都市更新融資撥貸流程，建立整合臨門方案及社區更新基金之機制。

案由三：有關辦理新社區開發案，經費審核程序研擬簡化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本部日前所送之規劃設計圖說係依政府所訂標準單價表編列概算，已達百分之三十規劃設

計之必要圖說及總工程之概算，請該會核可後函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撥工程經費。

案由四：台中縣及南投縣震災地區擬儲備供為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用地，其不適宜辦理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經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土地意願後，依其回收之土地讓售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研擬後續應辦事項案，提請 討論。

決議：關於同意及附條件同意讓售之私有建地，由本部營建署按公有及公營事業所有之儲備用地處理方式，配合各地區受災戶住宅需求情況，列為辦理後續研議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之儲備用地。

七、散 會：中午十二時。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  
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次別	案 號	決 議（定）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五	○五○一	<p>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p> <p>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南投縣政府	<p>本開發案計畫以統包方式辦理，經於九十一年元月九日「專案管理廠商」招標開標結果，因僅一家廠商投標致流標；經再簽報 縣長繼續辦理招標，惟以改變非以統包方式或仍以統包方式辦理，再次審慎評估中，近日（預計三月十日以前）即將專案管理廠商招標文件送請新成立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即可上網公開招標（預計三月十五日以前）。</p>	繼續列管
○六	○六○四	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	南投縣	公共設施（道路、排水溝、	繼續列

次別	案 號	決 議 ( 定 )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	政府	擋土牆)已由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補助九、三〇〇、〇〇〇元由本府發包施工，預計三月中旬可動工，住宅建築部分由該社區受災戶組成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東海大學規劃設計，預計於三月中旬配合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施工。	管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築管組)、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接辦案件十二件中 已結案四件 已提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三件(太平名人山水、香格里拉及南投南陽路一五〇巷二、四、六、八號等，訂於二月廿七日之第九次委員會議審議) 刻簽請將初步鑑定意見提送委員會議審議二件(雲林祥瑞大樓及太平金旺大第)，文已呈核刻研提初審意見草案一件(草屯虎山二五三巷七號永昌市場，預定二月廿七日上午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 另有二件(大里綠意清靜及淡水幸福社區)，進行實體審查中。	繼 續 列 管
二〇	二〇〇五	大里市菸類試驗所地質鑽探如無問題，本社區可視為確定優先	營 建 署 ( 建 築 組 )、台	本案依據本專案小組上(卅四)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一決定 由行政院重建會列管	解 除 列 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 定 )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開發之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即先行規劃集合式住宅及透天式住宅兩方案，先期作業必須進行至需求確定即可申請建造執照階段。	中 縣 政 府	督導，本專案小組擬不重複列管。	
二三	二三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對於不需再辦市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可以公營事業土地計價方式讓售之意願。	地政司	本案業提本專案小組本（卅五）次會議討論。	解 除 列 管
二四	二四〇二	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對於區位適當，生活機能方便，且受災戶有意願之民間開發新社區案，建立一套輔導機制，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審議作業，並以本案所遭遇之問題，訂定通案處理原則，提下次會議討論。	重建會	本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會研商，擬依會議決議研擬處理計畫，提報本小組討論。	繼 續 列 管
二五	二五〇四	地質鑽探、規劃設計獎勵、污水處理設施等費用有否補助，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負責召集研議辦理。	營 建 署 ( 建 管 組 )	本案業召開會議研商並獲結論，擬提下（卅六）次執行協調專案小組審查。	繼 續 列 管
二七	二七〇二	建議將台中縣現有待售國宅二十一戶及店舖八十二戶作為救濟性及出租住宅，其租	營 建 署 ( 財 務 組 )	一、本案適法性部分，前經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俟暫行條例修法通過後再議；至涉	繼 續 列 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 定 )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金額由縣府參酌國宅或店舖分別、房屋坪型及區位等因素從三千元至八千元間核租案，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台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適法性及預算支用等問題。		及預算調整部分業已先送重建會彙辦中，惟其中擬以購置國宅供作救濟性及出租住宅之戶數一、〇二七戶似嫌偏高，刻由企劃組就需求面檢討適當戶數，俾再修正預算內容供重建會核示。 二、另有關擬以九二一重建基金補助價購或租用國宅、店舖等作為安置鄰近地區組合屋住戶之措施，尚與重建會密切協商中，近日將循程序報核。	
二八	二八〇一	列為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優先順序屬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者，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先行完成規劃設計；另為爭取時效，規劃設計與土地取得作業應同步進行。	營 建 署 ( 建 築 組 )	本案依據本專案小組上(卅四)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一決定 由行政院重建會列管督導，本專案小組擬不重複列管。	解 除 列 管
二八	二八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以臨時組合屋現住戶及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者為調查對象，配合社區重建村里諮詢服務工作站之運作，於本(九十一)年元月底前統計新社區出售、出租及救濟性住宅需求，以利新社區開發工作之推動。	南 投 縣 政 府	已由本府成立之九二一震重建輔導工作站逐戶訪查，預計最遲三月一日即可完成統計，並作成統計表及名冊。	繼 續 列 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 定 )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三〇	三〇〇一	<p>一、桃芝風災受災戶與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一併納入柯子坑新社區安置，本案遷村計畫報院之同時，其土地取得、住宅需求調查及規劃設計等作業必須同步進行，以爭取時效。</p> <p>二、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先進行土地取得作業，本部營建署將住宅單元規劃設計案，提下次會議報告；俟土地取得、住宅需求名冊確定及規劃設計完成，即可舉辦說明會。</p>	營建署 (企劃組)  南投縣政府	<p>本案已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安置桃芝風災受災戶遷村具體計畫報院，同時進行土地取得及住宅需求調查。目前南投縣政府已完成土地鑑界，本署建築組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現正由本署財務組研擬財務計畫中。</p> <p>土地取得作業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協議價購不成，訂於二月廿七日舉辦公聽會並續辦徵收作業，預計五月底前可徵收取得。</p>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三〇	三〇〇三	<p>因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時，已建立電腦查核系統，本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建立管制查核機制，以掌握受災戶重建狀況及避免造成重複優惠情事。</p>	重建會	<p>本會業研擬完成「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與分析後續擴充計畫書」，俾委託專業單位釐清重建輔導對象，並彙整比對相關優惠及補助資料名冊，本案辦理議價簽約中。</p>	解除列管
三一	三一〇三	<p>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行</p>	營建署 (土地	<p>本署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p>	解除列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 定 )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p>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及斷層帶經過之縣市政府等機關研商解決斷層帶土地及原貸款問題之方法。</p>	組)	<p>以：</p> <p>一、有關斷層帶土地問題</p> <p>依本部地政司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結論，請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或採跨區區段徵收、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p> <p>台中市政府建議，因震災後部分斷層帶土地滅失，重建困難，建請就政策上考量協助徵收等意見，請台中市政府補提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予地政司，俾地政司提行政院作決策參考。</p> <p>二、有關斷層帶土地原貸款問題：仍依目前協議承受、利息展延、補貼等機制辦理。</p>	
三二	三二〇一	東勢新社區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請台中	台 中 縣 政 府	本府業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召開研商承購須知會議，有	解 除 列 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定)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縣政府於二月底前完成，並應成立單一窗口受理申請。		關新社區住宅配售，將由鎮公所統一受理申請作業。	
三三	三三〇一	有關台中縣及南投縣擬辦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儲備安置用地，除已決議優先辦理地區，應積極趕辦外，其餘地區仍應分輕重緩急，擇阻力較小、需求較殷者，接續完成各項先期作業，不宜停頓，俾能掌握時效，調節供需情況。	地政司	一、市地重劃部分，先就初步篩選意願較高之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段等九區，擬邀集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分就開發主體及作業分工等事宜進行研商，以利後續作業推動。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除臺中縣太平市新德隆段八〇八、一一六九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在不低於原取得價格行情下讓售外，本司亦將持續徵詢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之意願，並視實際需要積極配合辦理重劃。	繼 續 列 管
三三	三三〇二	本部已訂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本草約範本（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會商本部地政司及法規委員會參考上開範本修正後即簽報核定，以爭取時效。	營 建 署 ( 管 理 組 )	經洽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協商除買賣草約更名為預約承購書，另依次長指示採抽籤後選位，修正部分內容後，已簽會本部地政司及法規會。	繼 續 列 管
三三	三三〇三	本案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所建議方案三協議價購開發方式，請雲林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其地價除法律明定者外，應力求公平合理，	雲 林 縣 政 府	財務平衡部分，業已修正完竣，並完成縣府內部單位分工協調目前正辦理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及撥貸經費作業。	繼 續 列 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 定 )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必要時可提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以求客觀公正。為確保安置計畫順利推動，財務結算部分，請修正為財務平衡，並儘速將本案資金需求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請撥補助及撥貸經費，務請掌握時效，積極推動。			
三四	三四〇一	一、本雙週報第壹部分住宅及社區重建成果增加「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列為第六項，原第六至九項次序順移為第七至十項，新增項目所需資料請本部地政司於會後立即提供納入第九期內容。 二、第貳部分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之一、新社區開發及平價住宅安置弱勢受災戶計畫表十平價住宅第一期計畫開發順序表各社區主辦單位增列縣政府。	營 建 署 ( 國 宅 組 )	雙週報第九期業依決議增列修正內容，並已印行函送各相關單位。	解 除 列 管
三四	三四〇二	同意所提「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	營 建 署 ( 管 理 組 )	修正函簽核中。	繼 續 列 管

次別	案 號	決 議 ( 定 )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管 建 考 議
		「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修正條文，並由本部逕行函頒修正。			